TH-JL-04-监测-96

正本

CMA
242212050441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 WT2670 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（盖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何超奎、杨鑫、禹泽平、聂坤伟	采样时间	2025.11.11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11.11
分析人员	何超奎、杨鑫、禹泽平、聂坤伟、郑勇、左祥秀、范冬寒、李容、李秀梅、王亚茹、杨天雄、王旭	分析时间	2025.11.11-2025.11.18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水	FS1 YS001 雨水排放口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苯系物、苯、臭气浓度
		FQ2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2	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	废气（无组织）	WQ1 厂界南侧 WQ2 厂界北侧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苯
		WQ3 厂内		颗粒物
	噪声	Z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S2 厂界北侧外 1m 处	监测 1 天，昼、夜各 1 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1.监测点位图见附件。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HS-100 184B	/

续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 DD2503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156B	0.025mg/L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61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42B	0.07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61B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M 107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1.0mg/m³
	苯、苯系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 152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6890N/惠普 5973 172B	0.001m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—2022	/	/
废气（无组织）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—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3 145B 143B 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041B	1.5×10^{-3} mg/m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3 159B 恒温恒湿箱 BSC-250 054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7μg/m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(5)	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90B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12A 155B	/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，该公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8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25WT2670 FS1-1-1	25WT2670 FS1-1-2	25WT2670 FS1-1-3
2025.11.11	FS1 YS001 雨水排放口	pH（无量纲）	7.2	7.2	7.2
		氨氮（mg/L）	0.565	0.506	0.643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63	69	57
		水样表观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备注	1. 废水来源：雨水；去向：雨水管网；排放规律：间断不稳定。				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1)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	25WT2670 FQ1-1-1	25WT2670 FQ1-1-2	25WT2670 FQ1-1-3		
2025.11.11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5	11.2	11.7	11.5	/
	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34876	33748	35296	34640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8	19.9	20.4	20.0	
	含湿量（%）		2.12	2.17	2.07	2.12	
	苯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034	0.048	0.035	0.039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034	0.048	0.035	0.039	1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9×10^{-3}	1.62×10^{-3}	1.24×10^{-3}	1.35×10^{-3}	/
	苯系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277	0.305	0.267	0.28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277	0.305	0.267	0.283	4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66×10^{-3}	0.010	9.42×10^{-3}	9.69×10^{-3}	/

续表 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1)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	25WT2670 FQ1-1-1	25WT2670 FQ1-1-2	25WT2670 FQ1-1-3		
2025.11.11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5	3.6	3.3	3.1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5	3.6	3.3	3.1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7	0.121	0.116	0.108	/
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1122	977	1288	1129	2000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为 0.9503m²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； 3.苯系物以苯、甲苯、乙苯、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合计报出。						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2)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4有机废气排放口2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	25WT2670 FQ2-1-1	25WT2670 FQ2-1-2	25WT2670 FQ2-1-3		
2025.11.11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3.8	13.6	13.3	13.6	/
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	2728	2677	2603	2669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61.8	62.5	63.3	62.5	
	含湿量（%）		3.18	3.10	3.22	3.17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1	3.2	2.8	3.4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1	3.2	2.8	3.4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0.009	0.007	0.009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61	1.88	1.78	1.76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61	1.88	1.78	1.76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39×10^{-3}	5.03×10^{-3}	4.63×10^{-3}	4.68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烟道截面积为 0.0707m²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最大值	排放限值
			25WT2670 WQ1-1-1	25WT2670 WQ1-1-2	25WT2670 WQ1-1-3		
2025.11.11	WQ1 厂界南侧	苯 (mg/m^3)	1.5×10^{-3}L	1.5×10^{-3}L	1.5×10^{-3}L	/	0.40
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项目	25WT2670 WQ2-1-1	25WT2670 WQ2-1-2	25WT2670 WQ2-1-3	最大值	排放限值
	WQ2 厂界北侧	苯 (mg/m^3)	1.5×10^{-3}L	1.5×10^{-3}L	1.5×10^{-3}L	/	0.40
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项目	25WT2670 WQ3-1-1	25WT2670 WQ3-1-2	25WT2670 WQ3-1-3	最大值	排放限值
	WQ3 厂内	颗粒物 (mg/m^3)	0.569	0.531	0.619	0.619	1.0
排放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/50-418-2016） 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 4			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						

表 4-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结果(dB(A))			主要声源
			测量值	本底值	报出结果	
2025.11.11	昼间	Z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	63.7	54.9	63	生产噪声
	夜间		54.1	46.1	53	生产噪声
	昼间	ZS2 厂界北侧外 1m 处	63.1	56.0	62	生产噪声
	夜间		53.4	46.1	52	生产噪声
排放限值		昼间：≤65dB(A)；夜间：≤55dB(A)				
排放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				
备注		1. 气象条件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，监测时加风罩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[illegible]
25年11月25日

审核：[illegible]
2025年11月25日

签发：[illegible]
2025年11月25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